

过“库存商品”帐户,而以“商品采购”(“在途商品”)帐户记帐;购进同时作销售,销售同时转成本。

例如:某包装公司向××造纸厂购进水泥袋纸10吨,每吨进价3600元,计36000元;售给某水泥厂每吨销价3700元,计货款37000元,商品由造纸厂直运水泥厂。

1. 先承付进货款,后托收销货款

假定上例先收到银行转来××造纸厂的托收凭证,并承付货款。分录如下:

借:商品采购——××造纸厂 36 000

贷:银行存款 36 000

以后根据商品调拨单及销货发票(依据合同)委托银行向某水泥厂收取货款37000元。分录如下:

借:委托银行收款——某水泥厂 37 000

贷:商品销售 37 000

同时,直接从“商品采购”帐户结转已销其进价成本。分录如下:

借:商品销售 36 000

贷:商品采购——××造纸厂 36 000

2. 先托收销货款,后承付进货款

仍用上例,如调拨单、销货发票等凭证先到,财会部门即填制托收凭证,向银行办妥托收款手续。分录如下:

借:委托银行收款——某水泥厂 37 000

贷:商品销售 37 000

同时,按进价结转销售成本,分录如下:

借:商品销售 36 000

贷:应付购货款——××造纸厂 36 000

以后接到银行转来××造纸厂托收凭证和承付货款时,分录如下:

借:应付购货款——××造纸厂 36 000

贷:银行存款 36 000

3. 承付和托收同时发生

在承付和托收同时办妥手续的情况下,不须通过“商品采购”和“应付购货款”帐户,直接记:

借:委托银行收款——某水泥厂 37 000

贷:商品销售 37 000

同时结转销售成本,记:

借:商品销售 36 000

贷:银行存款 36 000



娄尔行教授谈物价变动

会计模式的选择

《浙江财税与会计》1991年第6期刊登了《关于物价变动会计问题娄尔行教授在杭作学术报告》一文。娄教授认为,只有正确选择会计计量属性和计量单位,恰当地选择会计模式,才能解决物价变动会计这个难题。计量属性与计量单位相结合,有8种会计模式:①原始成本与名义货币单位结合;②重置成本与名义货币单位结合;③可实现净值与名义货币单位结合;④未来现金净流入量贴现值与名义货币单位结合;⑤以稳定货币单位计量的原始成本;⑥以稳值货币单位计量的重置成本;⑦以稳值货币单位计量的可实现净值;⑧以稳值货币单位计量的未来现金净流入量贴现值。在这8种模式中,第1种是现行会计模式。后七种属于物价变动会计模式。娄教授认为,选择会计模式的标准:一是计量结果符合客观需要;二是资料容易取得;三是计量依据客观可信,不是主观臆断;四是会计资料管理人员易于理解和掌握;五是计量结果有可比性。根据我国情况,第5、6、7、8种模式都要按物价指数调整。由于我国没有生产资料的物价指数,所以不宜采用。第3、4种模式主观随意性很大,是不可靠的,与国情不符。只有第2种,即重置成本与名义货币结合模式可以采用。娄教授主张,我国在短期内可在现行模式的基础上作较小的变动。如采用后进先出法、加速折旧法。然后创造条件,逐步实行重置成本与名义货币单位结合的会计模式。

(郑维楨)

